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健淳
電話：8227171#315
電子信箱：iamhaluphone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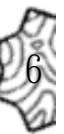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50097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漫畫創作競賽簡章、電子海報 (376550000A_115009736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973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花蓮縣政府舉辦115年度「洄瀾校廉·曙耀誠巔」校園廉潔教材漫畫創作競賽，請協助公告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政風處於今（115）年度推出「洄瀾校廉·曙耀誠巔」校園誠信宣導計畫，延續深耕校園之精神，結合本處編纂之「洄瀾校廉·流浪指南」防貪案例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參與教材創作，將校園廉潔故事轉化為生動漫畫，藉此強化青少年對「廉潔」、「誠信」及「反貪腐」之認知，並形塑社會反貪共識。
- 二、活動資訊簡介如下：
 - （一）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6日止。
 - （二）參賽資格：不限，但每人僅可投稿一次。
 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將紙本畫稿、報名表及相關附件（簡章附件1-5），郵寄或親送至「花蓮縣政府政風處」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並將作品掃描成解析度300dpi的PDF



檔，Email寄至 iamhaluphone@hl.gov.tw（主旨請註明：洄瀾校廉校園廉潔教材漫畫徵稿）。

(四)創作內容：自「洄瀾校廉·流浪指南」（詳簡章）中挑選一則你最感興趣的案例，發揮想像力，改編成具有「完整故事情節」的漫畫。

(五)作品規格：A4直式尺寸（道林紙），篇幅6頁以內，黑白或全彩皆可（亦可電繪），平面繪畫不接受立體作品。

(六)獎勵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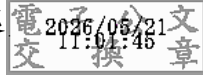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第一名（1名）：價值新臺幣 8,000 元商品卡、獎狀。
- 2、第二名（1名）：價值新臺幣 5,000 元商品卡、獎狀。
- 3、第三名（1名）：價值新臺幣 3,000 元商品卡、獎狀。
- 4、佳作（3名）：價值新臺幣 1,000 元商品卡、獎狀。
- 5、優等（2名）：獎狀一幀。

(七)完整資訊請見簡章或至「花蓮縣政府政風處－最新消息」網站（https://cs.hl.gov.tw/Detail_sp/144aa898c3554dcc910bea159168eb9e）。

三、檢送115年度「洄瀾校廉·曙耀誠巔」廉潔創意標語徵稿活動簡章及活動海報，惠請協助公告於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網站、社群或其他明顯處所，並利用業務機會鼓勵同仁、民眾、學生踴躍投稿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功德會、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

線